

---

黑龙江省抚远市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目录

一、	总则 .....	4
(一)	编制目的 .....	4
(二)	编制依据 .....	4
(三)	适用范围 .....	4
(四)	分级 .....	4
二、	组织体系 .....	6
(一)	指挥机构 .....	6
(二)	现场指挥 .....	9
(三)	工作机构 .....	9
(四)	专家组 .....	10
三、	预警和预防机制 .....	10
四、	应急响应 .....	11
(一)	信息报告 .....	11
(二)	先期处置 .....	12
(三)	分级响应 .....	12
(四)	指挥与协调 .....	14
(五)	响应升级 .....	14
(六)	社会动员 .....	15
(七)	新闻发布 .....	15
(八)	应急结束 .....	15
五、	后期处置 .....	16
(一)	善后处置 .....	16
(二)	社会救助 .....	16
(三)	保险 .....	16
(四)	调查与总结 .....	16
六、	保障措施 .....	17
(一)	通信保障 .....	17

---

(二)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17
(三)	技术储备保障 .....	18
(四)	奖励与责任 .....	18
七、	预案管理 .....	18
(一)	编制与备案 .....	18
(二)	宣传 .....	18
(三)	培训 .....	19
(四)	演练 .....	19
(五)	预案更新 .....	19
(六)	预案解释与实施 .....	20
八、	应急联系电话 .....	20

---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提高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做好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7. 《佳木斯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抚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远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权限内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四) 事故分级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

### 1. 一般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IV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施工中，发生死亡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破坏，并造成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破坏，并造成社会影响时。

### 2. 较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III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较大破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较大破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 3. 重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II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重大破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重大破坏，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

#### 4. 特别重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I级)

人防工程新建、加固改造、拆除、回填活动中,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严重破坏,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时。

已建成人防工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坍塌,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导致周边房屋、道路和市政管线受到严重破坏,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组织体系

### (一) 指挥机构

#### 1. 指挥机构组成

为加强对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成立抚远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主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主要成员:抚远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抚远市公安局、抚远市交警大队、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供气、供热、供水等相关机构、建设单位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

---

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 2. 应急指挥部职责

领导、协调、组织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将事故的危险控制在最小范围。

## 3. 总指挥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领导、指挥抚远市人防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确定新闻报道的原则和新闻发布口径。

## 4. 副总指挥职责

担任新闻发言人；协调相关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及提供技术服务；指挥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 （二）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副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工作人员：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人员

职责：

（1）负责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质量日常监督和救援保障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3）负责建筑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建筑工程应急预案的编制、

### （三）成员单位职责

- 
- (1)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及时了解掌握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市人防办报告事故情况；在市人防办的指导下指挥各抢险救援队进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成员单位之间和各工作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
  - (3)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工作。
  - (4) 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护工作。
  - (5) 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区级应承担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资金的保障和监管工作。
  - (6) 抚远市公安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的治安保障工作。
  - (7) 生态环境局：参与因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8) 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应急运输必须车辆调配工作。
  - (9) 抚远市交警大队：负责及时组织力量封闭保护现场，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10) 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人员疏散和转移，对压埋人员进行施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开展抢险救援。
  -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事故救援过程中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检测等工作。
  - (12) 发改局：协助做好救援后勤保障工作。
  - (13) 事故所在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协助现场治安管理。负责救援人员生活保障。



---

(14) 其他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

#### (四) 现场指挥

发生一般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前往现场，负责现场指挥。

发生一般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全部到现场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救援行动。

#### (五)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专项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事故救援过程中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的协调：

##### (1) 抢险救援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防工程施工、使用管理单位抢险救援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的紧急处置、抢险救援、调动救援物资等工作。

##### (2) 医疗救护组

由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组成。

职责：负责抢救伤员，卫生防疫等工作。

##### (3) 治安保障组

由公安局负责牵头，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派出所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封闭现场，清除无关人员，维护现场治安和秩序，保护现场等工作。

##### (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局牵头，交警大队、运输企业等组成。

职责：按照事故救援实际和指挥部的要求。负责保证交通畅通，组织救灾车辆，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送。

---

#### （5）后勤保障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事故发生地人防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应急队伍等后勤保障工作。

#### （6）新闻宣传组

由委宣传部牵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

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管理新闻媒体的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安排媒体采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7）通信保障组

由发改局负责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职责：负责保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的畅通，保证图像、视频传输系统的畅通。

#### （8）综合协调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负责，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协调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和有关部门，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等工作。

### （六）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从事应急、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方面专家组成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职责：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出席新闻发布会或适时接受媒体采访，进行专业解读。

##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研究人防工程治理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抚远市人防工程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程建设单位、使用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已建成的人防工程进行质量安全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 四、应急响应

### （一）信息报告

#### 1. 报告程序

(1)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管理单位立即启动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立即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前往现场查看情况，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同时上报市政府。

(2)较大及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立即如实向佳木斯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名称、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二）先期处置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 （三）分级响应

### 1. 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发生人防工程一般(IV级)质量安全事故。

#### （2）响应措施

- ✧ 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包括人员搜救、工程控制、现场控制等。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后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迅速前往现场，指挥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专家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 ✧ 各工作组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行动、紧密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救援工作及时、可行、有效开展。
- ✧ 救援行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
- ✧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按市人防办的要求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人防管理部门报告。

---

◇ 抚远市内部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求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佳木斯市人防管理部门，请求力量支援。

## 2. 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发生人防工程较大(III级)质量安全事故。

### (2) 响应措施

- 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包括人员搜救、工程控制、现场控制等。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后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迅速前往现场，指挥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各工作组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行动、紧密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救援工作及时、可行、有效开展。专家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
- 救援行动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听从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按市政府的要求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人防管理部门报告。

## 3. II级、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发生人防工程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质量安全事故。

### (2) 响应措施

- 
- 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包括人员搜救、工程控制、现场控制等。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后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在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迅速前往现场，指挥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各工作组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行动、紧密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救援工作及时、可行、有效开展。
  - 市级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听从指挥，协助救援行动开展。
  - 事故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四) 指挥与协调**

建立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应急工作组参与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建立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形成市、乡镇二级政府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置体系。

把应对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 **(五) 响应升级**

因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

---

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由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报告区安委会。

市安委会根据事态发展总要，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根据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联系部队、武警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六） 社会动员

根据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和专业抢险队伍相结合的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对体制，实现应对工作社会化。

## （七） 新闻发布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效、主动，充分满足百姓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担任新闻发言人的副总指挥经市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统一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 （八） 应急结束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按照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

---

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由省政府、省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由佳木斯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一般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由抚远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五、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1. 市应急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采取措施，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
2.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二）社会救助

对在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采取措施进行社会救助，特别是对困难家庭和人员，可以采取发动群众募捐、社会慈善机构进行帮助等办法。

### （三）保险

对事故中伤亡人员，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理赔。

### （四）调查与总结

市应急指挥部要适时成立调查小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政府。



---

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情况。
2.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分析、评价。
4. 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5. 事故结论。
6.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7. 各种必要的附件。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9. 经验教训和建议。

## 六、保障措施

### (一) 通信保障

1. 发改局协调通信企业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保证市应急指挥部成员之间各种通信系统畅通。
3.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二)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事故发生后可以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市公安局在第一时间维护现场治安和秩序，保护现场。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参与组织开展对事故发生地外部环境的应

---

急监测。

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参与救援，确保抢救伤员、卫生防疫及时有效。

交通运输局及时调配应急运输车辆，保证公路畅通。

### **(三) 技术储备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专家组，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 **(四) 奖励与责任**

对在处置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引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 预案管理**

### **(一) 编制与备案**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订，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项会议审议通过，统一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抄送佳木斯市人防管理部门备案。

### **(二) 宣传**

各人防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乡镇、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落实企业和法人代表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事故。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

---

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 （三） 培训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和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业务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人防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隐患排查，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个人防护常识等。
2. 建筑施工企业要开展日常的战备训练和技能培训，确保应急救援队的战斗力；负责组织职工学习救援、自救与互救知识。

### （四） 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要求及全市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实际，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应急演练内容包括：应急指挥、决策、协调、处置和保障等。

演练时应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的实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五） 预案更新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开展修订工作：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六)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八、 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征求意见